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办法》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随着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需求不断上升，在用无线电台（站）数量日益庞大，电磁环境日益复杂，无线电干扰潜在风险不断增加，对无线电管理机构监管能力要求不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为落实《条例》规定，亟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细化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程序、结果处理等方面内容。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需对检查过程中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统一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监管效能。为此研究制定了《办法》。

问：《办法》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答：为做好《办法》的研究起草工作，2020 年，我部对部分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就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责划分、工作方法、工作程序、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处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部组织起草了《办法》并向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中央军委电磁频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等 44 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广泛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经我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办法》正式印发。

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管辖区域内使用且应当取得许可的无线电频率和在用无线电台（站）实施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问：《办法》对职责分工是怎么规定的？

答：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

问：监督检查形式有哪些？

答：检查形式分为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无线电管理机构应结合监管实际开展日常检查，根据无线电台（站）的业务功能定位、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影响程度以及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等不同情况，对在用无线电台（站）实施分类检查。对涉及上级机关交办、群众举报、干扰投诉、无线电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事项应当及时开展重点检查。《办法》还规定，对于日常检查及重点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在后续日常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问：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针对无线电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了监督检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652

